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梁雍芳

電話：07-7995678#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choice.may@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0333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區審查委員一覽表、申請表件、範例、注意事項(民團另以email寄送)
(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13. pdf、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14.
pdf、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15. ods、
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16. pdf、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17.
ods、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18. ods、
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21. pdf、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22.
odt、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23. pdf、
39985124_11033317000A0C_ATTCH24. odt)



主旨：檢送市府辦理本(110)年度本市志願服務獎一案，請貴單
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0年5月12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10341513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本市志工累積服務時數5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申請志願服務獎；獎勵內容為：服務時數500小時、1,000小時、1,250小時以上者，得分別頒授志願服務銅、銀、金質獎章1枚及證

書1份。同等次之獎項，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且同年度符合各等次時數者，應擇一申請；已領取高服務時數獎項者，不得再申請較低服務時數之獎項。

三、前項申領資格之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日為90年1月22日至110年4月30日止。

四、辦理期程及檢附資料（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逾期恕不受理）：

（一）6月4日（星期五）前：由志工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產製之服務時數清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若跨類別服務，需檢附該類別特殊訓練證明及時數）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二）6月18日（星期五）前：各運用單位彙整後檢具「高雄市志願服務獎申請名冊」及志工之「高雄市志願服務獎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產製之服務時數清單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影本（僅限非教育類單位核發之服務時數）共四種文本資料，逕繳交或掛號寄送各區負責人（詳附件），並於同一期限內將「高雄市志願服務獎申請名冊」電子檔傳送至各區負責人電子信箱。

（三）請注意，收件截止6月18日後不再接受新送件。

（四）7月2日（星期五）前：如經審查有退件尚須補件者，至遲應於7月2日送回審查單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補件不完全者該申請將不受理，以退件論處。

五、「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上所需申請人英文姓名請逕依其

護照拼音或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英譯系統」查詢(<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六、今年獎項相關規定業已修正，請各運用單位務必下載附件或至本局網頁下載最新表格填寫，若以格式不符的舊表件填寫，以退件處理。

七、為加速審查作業，若有不同單位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請在「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以不同顏色螢光筆標註區分不同單位之服務時數，未依規定者將直接退件處理。

八、旨揭申請表件、範例及注意事項，亦可自本局局網—各式表單—社會教育科—藝術教育股—志願服務—110年高雄市志願服務獎申請項下下載。

九、歷年獲獎名單之檔案請至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kvc.org.tw/>)／運用單位／下載專區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歡喜志工隊、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紫竹林精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和春教育志工隊(三民樂齡)、中華亞太自主學習協進會志願服務隊、高雄市北高社大志工隊
副本：本局人事室、反毒教育資源中心(校安室轉交)、社會教育科(均紙本)

